

〔专论〕

公司法与次级债权理论 江平

简评中国公司法对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借鉴 甘培忠

〔两岸对话〕

大陆2004年公司法相关修正草案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应面对之公司财务监督问题 赵德枢

2005年第1辑(总第1辑)

公司法评论

赵旭东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主办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大事件分析〕

联想收购IBM-PCD案回顾与分析 郭瑾文

〔案例评析〕

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民事责任 邱丹 胡田

〔法官·律师论坛〕

“清算责任判决”的具体模式及法官的释明 陈建勋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 厦门中院民二庭课题组

〔公司法年报〕

2004年公司法修改大事记

〔高峰对话〕

破产法十年 王卫国 李永军 邹海林

〔名家演讲实录〕

公司法的修改问题 赵旭东

2005年第1辑·总第1辑

赵旭东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主办

公司法 评论

Review On Corporation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评论. 总第1辑/赵旭东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217-038-9

I. 公… II. 赵… III. 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6452号

公司法评论 2005年第1辑·总第1辑

赵旭东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沈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24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38-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福 王保树 王利明

王卫国 邓荣霖 石少侠

江 平 吴志攀 赵旭东

奚晓明 黄松有

主 编 赵旭东

执 行 编 辑 李建伟 林志农

编辑办公室 沈 莹 张维炜 王林清

吴伟央 金海平 赵文岩

赵 亮 韦姣娇 张 娟

[创刊词]

前面的路

在众多呵护关心和期许等待中,《公司法评论》终于如期间世,迎来了创刊诞生的这一天!此时此刻我们的汗水汇聚成欣喜,努力转化为现实。在创刊的过程中,总有一些事让我们刻骨铭心,总有一些人让我们感动非凡。从构思策划到设计安排,从约稿采编到付梓出版,这些难以忘怀的点点滴滴,鼓舞我们更加信心百倍、执著勇毅地踏上前面的路。

民商法博大精深,公司法奥妙无穷,如我在《企业法与公司法纵论》中感言,在庞大的民商法体系中,公司法看起来是一个狭小的领域。十年前,当许多研究生都在选择公司法作为其学位论文的时候,我常常有公司法是否会被研究枯竭的思虑。然而,十几年过去,公司法的研究确愈加繁荣,方兴未艾。其实,公司法是一个无可限量的学术原野,这里有不穷的问题需要探索,有无尽的思想有待挖掘。在以公司为主宰的现代社会,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公司法已经成为社会商业组织经营活动的护符,成为中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动力。

十几年来来的中国公司法研究,可谓成果丰硕,汗牛充栋。然而,在欣喜之余,我们也不能不感到些许的遗憾:理论探讨的著述多,而实务研究的成果少;学术交流形式单调,期刊杂志面目雷同;学界与实务界沟通对话的平台短缺,渠道不畅;学术成果转换迟缓,信息服务效率低下。这种未尽人意的状况,恰是催生本刊的原始动因,也是本刊试图填补的缺憾,在法学刊物林立的中国,本刊存身的空间和价值在此。现今的中国,不缺公司法的

文字读物，更不缺纯学术的论文汇集，缺的是融理性分析与感性体验于一体、集不同群体的观察和需求于一书、突出实务特色、形式生动活泼、读来轻松亲切的公司法专刊。

正是在此基础上，本刊进行了煞费苦心的构思和设计，突出公司法律实务和形式生动活泼是本刊确定的特色和追寻的目标。本刊设有〔专论〕栏目，栏目中的文章力求有代表性的学术精品：或钩沉发隐、体大精深，或清新隽永、历久弥新；〔两岸对话〕及〔境外公司法信息〕，旨在介绍包括我国台湾地区在内的海外公司立法最新动态，透过这一栏目，读者能够嗅到公司法制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浓郁底蕴和气息；〔重大事件分析〕及〔案例评析〕栏目，旨在报道、分析、点评、解决公司实务中的各种问题，紧紧围绕实务，以法释案、以案明法，突出本刊的应用性，强化实务性；〔法官·律师论坛〕，将展现来自法官视角的独特观察和放送来自执业律师的呼声；通过〔高峰对话〕，读者可以品味权威人士围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修改重大问题展开的高水平对话，直面不同观点的对峙，饱览思想火花的碰撞；〔名家演讲实录〕则让读者领略公司法专家脉络清新的思辨、独到犀利的见解；读者还可以通过〔公司法史话〕的访古探幽，穿过深邃久远的历史管道，去追寻隐微若现的历史陈迹，领悟公司法律的艰难变迁和渐次演进……

《公司法评论》无疑将以“公司法”为聚焦的中心，但其视野却不限于严格的公司法的范围，而将扩展到与其毗邻的“证券法”和“破产法”，甚至伸及至作为其基础学理的民法中的法人制度。这是任何一个部门法研究应有的广度和深度。

古希腊一位哲人说过，太阳每天都是新的。同样，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在于创造，编辑的纪念碑树在创新与创造的中间。本刊会适时设置新栏目，充实新内容，推出新成果，

展示新动态，让读者从《公司法评论》中感受着公司法时代跃动的脉搏。

西方有句谚语：只要想纺织，上帝便会提供线团。刊物的上帝就是读者，不论专家、教授、学者还是法官、律师、学生，都欢迎您给我们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也欢迎给我们赐稿。有您的支持，《公司法评论》会成为公司法学人的助手，实务界的益友。

我对致力于推动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人民法院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正是他们的鼎力相助和高效工作，《公司法评论》创刊才如期问世。我相信，有读者群的呵护，有出版社的支持，有编辑们的努力，《公司法评论》这棵幼苗的未来一定会充满勃勃生机。前面的路，遥远漫长，我们将欣然前行。

赵旭东

2005年6月

目 录

[专 论]

- 1 公司法与次级债权理论 / 江 平
- 6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的三个关键主体的法律性质分析 / 管晓峰
- 19 简评中国公司法对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借鉴 / 甘培忠

[两岸对话]

- 31 大陆 2004 年公司法相关修正草案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应面对之公司财务监督问题 / 赵德枢

[公司法修改动态]

- 44 公司法修改漫谈——学术观点争鸣集萃 / 王林清

[重大事件分析]

- 61 联想收购 IBM - PCD 案回顾与分析 / 郭瑾文
- 71 四问健力宝迷局——一个民族品牌迷失之路的典型性揭示 / 吴伟央

[案例评析]

- 79 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民事责任 / 邱 丹 胡 田
- 85 公司重组中的股权变动问题——“郑百文重组案”的遗产 / 王 涌 孙兆晖

[法治杂谈]

- 93 挥之不去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从中航油事件谈起 / 王林清

[法官·律师论坛]

- 102 “清算责任判决”的具体模式及法官的释明 / 陈建勛
109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 厦门中院民二庭课题组

[公司法史话]

- 126 中国第一家股份制“公司”——“轮船招商局”

[公司法年报]

- 128 年度理论研究综述——2004 年公司法研究综述 / 赵文岩
141 2004 年公司法修改大事记

[高峰对话]

- 145 破产法十年 / 王卫国 李永军 邹海林

[公司法人物]

- 170 江 平

[境外公司法信息]

- 172 OECD 公司治理准则 (2004) / 翻译: 郑小敏

[名家演讲实录]

- 177 公司法的修改问题 / 主讲人: 赵旭东

公司法与次级债权理论

江 平*

这次公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对控股股东（尤其是控股公司）利用控制关系从被控公司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加以更严格的规范和限制、加大控股股东的责任，以便更好地保护公司中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中股权过度分散，形成不了一个股东利益相对集中的管理决策集团，就会出现经理人员权限过大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反之，股权过度集中，一股独大，又会形成关联交易的泛滥，中小股东的发言权被剥夺，其利益受到损害。中国公司实践中两种状况都存在，但后者危害更大，《公司法》修改时关注到其危害，在制度层面上做出一些新规定是完全正确的。

在国外（尤其是美国），为防止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的制度层面设计主要有三个：一是揭破公司面纱制度；二是次级债权制度；三是派生诉讼（代位诉讼）制度。第一项制度和第三项制度在审判实践中已多有案例并在公司法修改中有所体现，而第二项制度则未写进去，那么，如何来看待次级债权的这条规则和理论呢？

次级债权规则的称谓表述各异，它源自美国判例法中的“深石原则”（Deep - Rock Doctrine），其理论称为“衡平居次理论”（Equitable subordination），也就是限制控股公司对被控公司的债权的行使，以免对被控公司的债权人过于不公平。王保树教授主编的《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中的第262条提出了这项制度，该条旨用的是“控制企业债权公平居次”。“公平居次”显然是引用美国的“衡平居次”的用语。我认为用“次级债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权”可能更通俗、更符合我国已有的相关制度和理论。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369-7 条的规定是：“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使从属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者，如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有债权，在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应负担之损害赔偿限度内，不得主张抵销。前项债权无论有无别除权或优先权，于从属公司依破产法之规定为破产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规定为重整或特别清算时，应次于从属公司之其他债权受清偿。”我国台湾地区的这一规定应该是美国判例法中“深石原则”的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对此也有规定：“控制公司滥用从属公司人格的，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的债权不享有抵销权；从属公司破产清算时，控股公司不享有别除权或者优先权，其债权分配顺序次于从属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说，次级债权就是其权利人在抵销权、别除权、优先权以及求偿权（清偿顺序）有特别限制的一种债权。

次级债权规则的应用是有条件的，其前提是控制公司利用其控制地位从被控公司获取不当利益，或者说控制公司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进行的交易行为所取得的债权。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表述是“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使从属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者。”因此，次级债权不应理解为在任何情况下母公司对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必然劣后于子公司其他债权人之债权。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其债权应和子公司对其他人的债权完全平等。只有母公司滥用其控股股东权利时才会有次级债权规则的使用。从这一点看，也可以说次级债权的基本规则在公司法的修改中已经得到了体现和确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修改稿第 19 条称：“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至于具体交易中哪些行为属于滥用股东利益应当由司法解释去作规定。美国之所以把这条规则列为衡平法规则，也是考虑这需要法院根据衡平（公平）理念由法官去作判断，仅靠立法去穷尽各种情况或者挂一漏万，或者有失公平合理。这里还要说明，次级债权与关联交易是两个不同范畴的关系：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关系使被控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交易，损害的是公司的利益，也就是损害公司的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利益；而次级债权则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利用控制关系与其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正当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所损害的是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不是侵犯控股公司（母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前者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之措施，后者是

保护债权人利益之措施。

次级债权的理论和规则涉及到合同法，因为它是合同债权的行使问题。《合同法》中也有关于债权人滥用其合同权利的规定。《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如果母公司利用控制关系强令子公司放弃他对母公司所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利用控制关系将子公司的财产无偿取得或低价取得，从而损害子公司的债权人利益时，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上述不正当交易行为。由此可见，《合同法》第74条涉及的是债务人有两个以上的债权人，其中一个债权人滥用其权利损害了其他债权人利益时，法律如何限制滥用权利的债权人以保护正当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制度的规则，这对我们理解次级债权颇有好处。不同之处在于：当控股股东滥用其控制地位从被控公司优先获取的债权利益，应按次级债权规则视为无效，应返还给被控公司以保障子公司的债权人利益，而按《合同法》第74条则是子公司的债权人必须行使撤销权，先撤销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放弃权利，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然后依《合同法》第73条的代位权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次级债权的理论和规则又涉及到破产法。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次级债权的法律规定称：“前项债权无论有无别除权或优先权，于从属公司依破产法之规定为破产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规定为重整或特别清算时，应次于从属公司之其他债权受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规定，次级债权的行使，只是在从属公司破产清算时才适用。如果子公司有足够的财产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就无所谓谁先偿还谁后偿还的问题。所以，次级债权对债权人四种权利限制中（抵销权、别除权、优先权、求偿权）除抵销权外（它属于合同法范畴），其他三种都与破产法有关，都以破产为前提条件。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在涉及次级债权适用范围时，除破产、和解、重组外还规定了特别清算。由于我国正在起草的新破产法中包含了破产清偿、和解和重组三种情况，应该说这些都纳入广义的破产概念中了。为什么在台湾适用次级债权规则又多了一项“特别清算”呢？这是因为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335条规定了特别清算的要件，即公司清算的实行发生显著障碍时，或公司负债超过资产有不实之嫌时，均可以实行特别清算，并明确规定：“第294条关于破产、和解及强制执行程序当然停止之规定，于特别清算准用之。”

公司法和破产法的关系应该是：公司法是实体法，哪种债权优先偿还、

哪种债权劣后偿还是实体法的规定，破产法作为程序法只须规定属于同顺位的债权应按其债权额的比例偿还。因此，只要公司法对控股股东对被控公司的债权与被控公司其他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不属于同一偿还顺序，有优先和劣后之分，就足够了。破产法中无需对次级债权再另作规定。

次级债权的理论和规则又涉及到物权法。有些国家将优先权纳入物权法范畴。我国物权法起草时就一直争论是否要将优先权写入物权法。广义的优先权包含一切民事权利孰为优先的问题。物权法讨论时就有物权对债权哪个优先以及物权设立中哪种物权或哪一物权更优先于其他物权的争论。狭义的优先权仅指债权的优先，债权的优先权也有实体权优先与受偿权优先之分。实体权的优先是指优先购买权之类的优先，在我国一些法律中都有此类规定。而人们通常所指的优先权则是后者，指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优先于其他权利人受偿或者优先取得的权利。由于它含有财产优先取得的性质，所以有些国家把它纳入物权法中，也有些国家和地区将其纳入民事诉讼法中。在破产法起草过程中，劳动债权和银行有担保的债权哪个优先或在多大范围内优先已经成为该法的一个关键性难题。因此优先权的规定是一个不可回避的有着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是分散规定，还是集中规定；是在物权法中规定，还是在其他法律中规定，都仍有许多争论。次级债权的理论与规则本质上是优先权的一种形式，也应当在优先权的大视野中去研究、解决它。

次级债权的理论与规则也与金融法有一定的联系。去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准许一些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这种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位列最后，只有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后，次级债券才能得到债务人的清偿。后来报上又称，这种次级债券销路还很好，因为按照风险和利益相对应原则，次级债券的风险虽然较其他债权大，但它的利率要比其他债券高，所以它也有吸引人的地方。今年 3 月初财险公司也经批准，可以发行次级债券，次级债券的发行呈扩大之势。从次级债权变成次级债券，不仅仅是从公司法、合同法上的债权改变为金融债权、银行债债券的变化，而且也是从一般意义上的债权向证券化的债权的变化。不论什么形式的债券已经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形式了，已经是物权化的一种债权形式。虽然在债权性质以及清偿顺序上仍有其共同点，但作为有价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又有其自己的规则。所以银行发行次级债券使我们能从另一角度来研究它的理论和规则。

我的结论是：公司法中应当确立次级债权的规则，即使次级债权的规则在立法中未加明确规制，完全可以在公司法解释中加以规定，因为它属于

“衡平居次”，是法官根据公平原则来确定的一种规则。次级债权理论至今研究的仍然不够，应当在更广泛的法律机制中（包括合同法、破产法、物权法、金融法等）研究它的理论与机制。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的三个关键主体的法律性质分析*

管晓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最关键的问题,由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或者创立大会)联合缔造了股份公司,因此股东大会被称为诞生公司的初始机关,由于股份公司股东众多,不可能每一个股东都参与公司管理,所以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公司,董事会成为公司的权力执行机关,董事会本应自己亲自具体管理公司,但是董事由于专业知识不足等原因,通常将日常经营管理权授予经理行使,使经理岗位成为公司经营和行政事务机关,后来股东发现董事会成员和经理等公司高管时常发生疏忽管理、挥霍和转移公司财产等渎职行为,便通过股东大会成立了一个专门监督防范公司高管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为的机关——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董事会、经理、监事会三个机关都是在股东大会基础上产生的,所以股东大会实际上是公司的母机关,因为是母机关,所以股东大会对其他公司机关拥有绝对的领导权和监督权,从这个意义上看,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首先要完善股东大会治理结构,除了要有好的规则外,还要有相应的岗位人员负责具体的事务,从股东大会运转功能看,其中有三个关键主体的作用重大,即已经设立的董事会秘书、尚未设

* 此论文的内容主要来自作者管晓峰主持研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科研课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研究》报告,此部分由作者设题,并提出关于完善股东大会的观点,在我国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中,首次提出在我国上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岗位的观点和法律建议,并撰写了此部分约 80% 的文字,中国政法大学 2003 级研究生韩婷、唐宁、彭晔和 2004 级研究生申庆月参与了课题研究和撰写,顺此致谢——作者注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和公司法笼统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他们在股东大会制度中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但是由于现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因此，有必要明确他们的法律地位，规范他们在股东大会中所起的作用，以发挥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统帅功能。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构建

（一）董事会秘书法律性质分析

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是董事会的重要工作人员，负责董事会会议服务、内外联络，以及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会议服务工作，工作内容有点像董事会的值班员和公司的新闻发言人，其法律地位应当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历史看，董秘经历了地位不断提高，职责不断强化的过程，大陆法系的公司法也把董秘归入公司高级管理层，典型的如《澳门公司法》规定董秘在公司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地位。我国的情况也表明董秘是公司的高管，2002年的资料显示，董秘兼任公司董事的占6.8%，兼任副总经理的占11.4%，兼任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或总会计师的占11.4%，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总计占22.8%^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都明确指出：董事会秘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段时间也有不少人士赞成让上市公司的董秘都兼任公司副总经理^②，由此可见，董秘的地位在提高。有关部门和机构不断提高董秘的法律地位的原因是：董秘如果是纯粹的事务性人员而非管理人员，就很难全面、真实、准确地得到应当披露的信息^③，很难履行好既为董事会服务又为股东大会服务的职责。

（二）现行董秘制度引发职责冲突的法律分析

现行董秘制度规定董秘是公司的高管，既承担公司高层事务的领导工作，又做整理材料、提供咨询等琐碎事务的秘书工作，既为董事会服务，又为股东大会事务服务。双重身份、双重职责，实践中是很容易引起职责冲突

① 李文锋：《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查分析》，载《济南金融》2004年第4期。

② 安铭伟：《让董秘们不再尴尬》2004年12月15日，来源于搜狐财经。www.sohu.com, 2004年10月下载。

③ 上海证券报：《抽样调查显示：董秘还可发挥更大作用》，2002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内部也存在“信息不对称性”。当被问及“您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信息是否知情”时，有54.5%的董秘答‘及时享有知情权’，有36.4%的董秘答‘事后才知道’，有9.1%的董秘答‘很少知情’。

的。社会学关于分工的法则告诉我们，一身兼二职要么牺牲一头，要么两头都顾不上、做不好。董秘身兼管理者和具体事务执行者的双重角色，具体的程序性工作往往由一般行政人员完成，董秘处在“亦将亦卒”或者“非将非卒”的尴尬地位，兼任者在分别执行两种不同性质的职责时容易摆不正位置和角色错位，将董秘定位于公司高管，众多非管理层股东很容易认为董秘只是为董事会服务，并不能切实为非管理层股东服务，而只是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外发言而已，这样董秘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可信度便会降低。

董秘是董事会日常事务执行人，由于种种原因，董秘通常听命于直接聘用人，即董事会，有时甚至就是听命于董事长个人，董秘对股东大会交办的事务一般会要求董事会再明确交待一遍，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或者部分股东的意见或提议与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意愿相左时，董秘一般服从董事长的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董秘既要为董事会服务，也要为股东大会服务，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现行的董秘制度混淆了秘书和秘书长的区别，让公司职员享受秘书长待遇，又让秘书长做职员的工作，靠提高董秘的地位和级别以发挥其积极性。结果待遇上去了，但是工作却不一定能够上去，因为大鸡不吃小米，领导难做群众，让公司管理层做职员工作令人勉为其难，所以不少公司又设立了证券代表一职，负责证券事务和与股东联系事务。即使如此，董秘的职责还是难以应付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股东的诸多事务，董秘变为秘书长并不是完善公司治理的一个好思路，正如北京某上市公司的董秘所说：切实规范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督促董事及相关人员诚信尽职等措施，较提高董秘的地位更为有效。

（三）董秘的产生方式法律分析

董秘更多的是在代表管理层对外发言，而非完全代表公司发言。按照现行董秘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并向董事会负责，董秘的产生程序就决定了董秘不得不遵从于大股东的意志，所以董秘在工作中倾向于大股东，丧失独立性也就顺理成章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调查报告显示，在现实工作中，有 47.7% 的董秘认为自己是在“向董事会负责”，27.3% 的董秘认为是在“向董事长个人负责”，13.6% 的董秘甚至认为是在“向总经理负责”，还有 11.4% 的董秘未做回答^①。此外，有 4.5% 的董秘认为自己更接近于“董事长秘书”。不少董秘认为，自己在实际工作中是向董事长、总经理个人负责。究其根源，是因为

^① 何卫东：《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调查分析报告》，第 35 页。